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8-007）。公司于 2018 年 2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0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其余闲置募集资金未使用。

截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101,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